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65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虹瑾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23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虹瑾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陳虹瑾於民國112年9月19日下午1時5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位於苗栗縣○○市○○○路000號之順道茶飲，向該店店員購買飲料2杯及環保杯3個後，乘店員離開點餐櫃檯之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放置在點餐櫃檯供展示用之環保杯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88元，已返還，下稱本案環保杯），得手後，先將本案環保杯放置在上開機車上，隨後返回店家取餐櫃檯處領取購買之商品後騎車離去。嗣經順道茶飲店長葉穎純報警處理，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悉上情。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訊據被告陳虹瑾固坦承有於上揭時間，自順道茶飲店家點餐櫃檯處拿取環保杯1個之事，惟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以為那個環保杯是先給我的，因為當時沒有沒有很明確是陳列商品，回到家之後我有發現，但我想說過2天會再去消費再還即可等語。經查：

(一)被告於112年9月19日下午1時5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01 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位於苗栗縣○○市○○○路000號之順
02 道茶飲，向該店店員購買飲料2杯及環保杯3個後，於店員離
03 開點餐櫃檯之際，拿取放置在點餐櫃檯供展示用之本案環保
04 杯，並先將本案環保杯放置在上開機車上，隨後返回店家取
05 餐櫃檯處，領取購買之商品後騎車離去等事實，業據被告於
06 警詢、偵查中坦承（見偵卷第7頁至第11頁、第27頁至第28
07 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葉穎純於警詢陳述相符（見偵卷第
08 12頁至第14頁），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監視器畫
09 面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見偵卷第15頁、第16頁至
10 第19頁、第20頁至第21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1 (二)觀諸被告在順道茶飲店家點餐之際，點餐櫃檯上即存在本案
12 環保杯，被告於點餐完成後，先是走到點餐櫃檯右側（靠近
13 取餐櫃檯處），再於點餐櫃檯無店員看管時，返回點餐櫃檯
14 取走本案環保杯後，前往其機車停放之位置，隨後返回取餐
15 櫃檯處取餐後離去等情，有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在卷
16 （見偵卷第16頁至第19頁），可知被告於點餐時即見本案環
17 保杯放置於點餐櫃檯處，應當知悉本案環保杯為展示用品，
18 且被告亦知悉點餐櫃檯與取餐櫃檯有所差異，始會於點餐完
19 成後，移動至取餐櫃檯等待。然被告卻於等待取餐期間，於
20 點餐櫃檯無店員看管之際，再度返回點餐櫃檯，取走本案環
21 保杯，並放置於其騎乘之車輛上後，又再度返回取餐櫃檯等
22 待取餐，顯見被告係利用無人看管本案環保杯之時，取走本
23 案環保杯並置於其可支配掌控之車輛上，並再假裝無事發
24 生，繼續等待餐點完成，領取後離去，足見被告實係選擇性
25 地取走本案環保杯，置入自己所騎乘之車輛上，其欲竊取本
26 案環保杯之犯意明確，是被告具竊盜之主觀犯意，殆無疑
27 義。

28 (三)另縱使被告於本案發生時所購買之餐點包含環保杯之品項，
29 然被告於取走餐點之際，應知悉店員當下交付之品項始為其
30 購買之商品，其當無須自行從點餐櫃檯取走本案環保杯。再
31 者，被告自承於返家後即知悉本案環保杯非為其所購買之商

01 品，卻未立即返還店家，與一般人自覺誤拿商品而涉犯竊盜
02 罪嫌，當會立即聯繫店家，溝通返還事宜之情大相逕庭，是
03 被告上開所辯當無可採。

04 (四)綜上，被告如犯罪事實欄所示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05 科。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正常工作能力，竟
09 為圖一己之利，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恣意竊取他人財
10 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應非難；並考
11 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及其業已將本案環保杯返還與
12 被害人葉穎純之情，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辦案公務電話紀
13 錄表在卷（見偵卷第29頁）；兼衡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經法
14 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素行（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5 表），而本案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法尚稱平和，所竊財物價值
16 亦非鉅，及被告於警詢自陳為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
17 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
18 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三、被告竊得之財物即本案環保杯，業已發還被害人葉穎純，已
20 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1 徵。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25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6 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9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許家赫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怡芳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